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校圖書館 2 樓人文講堂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三維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錄案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及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辦理。

辦 法：審議彙整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收費審查表

決 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收費審查表修正後通過，詳如 P. 2-3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入及支用情形，請參閱 P. 4。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及 115 年 8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A 號公告「115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辦理。

辦 法：審議彙整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收費審查表

決 議：

1. 實習實驗費之備註修正為高二實究探作課程為上學期 2 學分，未達 4 學分收費 0 元；高 3 體育班(315)僅自然學科 4 學分改為 80 元。
2. 學期課業輔導費之備註修正為每節 \$35 元，全學期不超過 80 節課；為鼓勵高二、高三參與課業輔導與顧及收支平衡，報名四、五科收費調整為 1,800 元。
3. 書籍費高一資訊科技(乙版)598 元，金額頗高，未來選書時須注意。
4. 重修學分費備註調整為每人每學分專班或自學輔導均為 300 元。
5. 修正後收費表詳如 P. 5-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 時 17 分

國立基隆女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收費表

115.01.21審議通過

編號	收費項目	年級	金額 (114學年)	業務單位	備註	與前期比較
1	學費	全	0	註冊組	如附件1(P.7-8)	維持
2	雜費	全	1740	註冊組	如附件2(依雜費收費數額收費)(P.9-10)	維持
3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	233	衛生組	如附件3(P.11-12)	維持
4	實習實驗費	高1普通班(101-114)	80	註冊組	如附件2(依代收代辦收費數額收費)(P.9-10)	維持
		高1體育班(115)	80	註冊組	高一收費80元	
		高2文史、商管群(201-208)	0	註冊組	高二未修自然學科0元	維持
		高2體育班(215)	80	註冊組	高二自然學科4學分80元	維持
		高2理工、生醫群(209.210.211.212.214) 數理實驗班(213)	320	註冊組	高二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320元	維持
		高3文史、商管群(301-309)	0	註冊組	高三未修自然學科0元	維持
		高3生醫群、實驗班(310-314) 體育班(315)	320	註冊組	高三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320元	維持
5	電腦使用費	高1數理實驗班(113)	400	教學組	如附件2(依代收代辦收費數額收費)(P.9-10) 每周1節課收費400元	維持
		高1普通班(奇數班)	550	教學組	每周2節課收費550元，上學期偶數班收費，下學期奇數班收費	維持
		高1普通班(偶數班)	0	教學組		維持
		高1雙語實驗班(114)	550	教學組	每周2節課收費550元	維持
		高1、高2體育班(115、215)	0	教學組	未排課	維持
		高2文史、商管群(201-2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與「科技應用專題」之學生	550	教學組	每周2節課收費550元	維持
		高3生醫群(311、312、314)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550	教學組	每周2節課收費550元	維持
		高3理工群(310、科技應用專題)	550	教學組	每周2節課收費550元	維持
		高3體育班(315)	400	教學組	每周1節課收費400元	維持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全	220	庶務組	如附件4(P.13-1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0元，跑班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元，合計220元	維持
7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	全	230	體育組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230元	維持
8	家長會費	全	100	訓育組		維持
9	住宿費	全	4180	生輔組	如附件2(依代收代辦收費數額收費)(P.9-10)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19週計4,18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維持
10	畢冊費	三	950	訓育組	如附件5(P.15-17)	依決標合約價收費
11	校外教學費用	二	6900	訓育組	如附件6(P.18-20)	依決標合約價收費

12	學生接駁專車	全	870	生輔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通知本校，每生車資自負額為每天上學一趟20元。本校調整車資為每生上學一趟10元，114-2學期需搭乘87天，合計870元。	新增
13	書籍費	高一1~7班	3516	設備組	附件7(P. 21-23) 依照每生使用之教材版本 單價計算之加總金額	依決標合約價收費
		高一8~12班	3580	設備組		
		113	3198	設備組		
		114	3999	設備組		
		115	2164	設備組		
		高二1~7班	2825	設備組		
		208	2846	設備組		
		209, 211, 212, 214	3808	設備組		
		210	3381	設備組		
		213	2979	設備組		
		215	2463	設備組		
		高三社會組奇數班	2361	設備組		
		高三社會組偶數班	2466	設備組		
		310	1869	設備組		
		311	1812	設備組		
		313	1444	設備組		
		312, 314	1917	設備組		
		315	1766	設備組		
14	學期課業輔導費	高一/高二報名單科	578	教學組	1. 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辦理特殊境遇、中低收入、低收入、殘障、特殊境遇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高一、高二輔導課以17周計算， 報名單科單節34元 報名兩科單節29元 報名三科單節26元 報名四科單節23元 報名五科單節20元 4. 高三班級無輔導課。 5.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550元/節。 附件4(收費均符合課業輔導費，學期中的收費上限為1800元。)(P. 13-14)	收費計算調整說明如前
		高一/高二報名兩科	986	教學組		
		高一/高二報名三科	1326	教學組		
		高二報名四科	1564	教學組		
		高二報名五科	1700	教學組		
15	重修學分費	重修生(每學分)	240	試務組	附件8(P. 24-25) 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維持
16	學生證	全	144	註冊組	附件9(P. 26) 工本費新台幣135元+郵資9元，合計144元。	維持
17	模擬考費用	3科：自然組-理工類、自然組-農學類、社會組	105	試務組	附件10(P. 27) 依調查後組別收費，不列入繳費單。 (分科模擬考共2次)	依合約價收費
		4科：自然組-醫學類、社會乙組	140	試務組		
		缺考生材料費(缺考10人(含)以上)	60	試務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收支情形表

截至 115/08/24 止

項目	本學期收入(1)	本學期支出(2)	結餘=(1)-(2)	備註
平安保險費	143,761	143,761	0	
家長會費	61,300	61,300	0	
蒸飯費[分攤電費][註冊費]	23,790	23,790	0	
冷氣維護與汰換費	128,853	128,853	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48,351	148,351	0	
高二校外教學	752,100	752,100	0	
模擬考	29,645	29,645	0	
書籍費	1,763,993	1,763,993	0	
畢冊費	208,050	208,050	0	
合計	3,259,843	3,259,843	0	

國立基隆女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收費表

115.8.24審議通過

編號	收費項目	年級	金額 (115學年)	業務單位	備註	與前期比較
1	學費	全	0	註冊組	1.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者免納學費。如附件1(P.8) 2. 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者收費6240元。如附件2(P.9)	維持
2	雜費	全	1740	註冊組	如附件3(P.10)	維持
3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	266	衛生組	如附件4(P.11-12)	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調整為266元
4	實習實驗費	高1普通班(101-114)	80	註冊組	如附件3 (P.10) 高一收費80元	維持
		高1體育班(115)	80	註冊組		
		高2文史、商管群(201-209)	0	註冊組	高二實究探作課程為上學期2學分，未達4學分收費0元。	
		高2體育班(215)	80	註冊組	高二自然學科4學分80元	
		高2理工、生醫群(210-212) 數理實驗班(213)、雙語實驗班	320	註冊組	高二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320元	
		高3文史、商管群(301-308)	0	註冊組	高三未修自然學科0元	
		高3理工、生醫群、實驗班(309-314)	320	註冊組	高三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320元	
		高3體育班(315)	80	註冊組	高三自然學科4學分80元	
5	電腦使用費	高一數理實驗班(113)	400	教學組	如附件3(P.10) 上學期開課，每週排課1節費用400元	維持
		高一雙語實驗班(114)	550	教學組	上學期開課，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高一普通班(101-107班)	550	教學組	上學期開課，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高一普通班(108-112班)	0	教學組	下學期開課	
		體育班	0	教學組	僅315班在下學期開課	
		高二有修「進階程式設計」或「科技應用專題」之學生	550	教學組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高三理工班群(310)	550	教學組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高三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550	教學組	每週排課2節費用550元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全	220	庶務組	如附件5(P.1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200元，多元選修跑班冷氣電費20元，合計220元。 冷氣儲值電費每度5.5元，均與上學期相同，無調整。	維持
7	蒸飯費	全	130	庶務組	如附件6(P.14)，上學期收費130元無調整。	維持
8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	全	230	體育組	如附件6(P.14)，上學期收費230元無調整。	維持

9	家長會費	全	100	訓育組	如附件7(P.15)	維持
10	住宿費	全	4620	生輔組	如附件3 (P.10)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本學期21週4620元。 體育班及低收入住宿生免收費用。	維持
11	新生體檢費	高一	600	衛生組	如附件8(P.16)	依據合約價格收費
12	公民訓練	高一	1600	訓育組	如附件9(P.17)	依據合約價格收費
13	學生接駁專車	全	980	生輔組	依據補助單位基隆市教育處每人收費20元，本校調整為搭乘學生每人每日收費10元，預估約98天，共980元。	維持
14	書籍費	高一101-107	5104	設備組	如附件10(P.18-20) 標案決標價，並依每生使用之教材版本單價計算之加總金額收費	依據合約價格收費
		高一108-112	4875	設備組		
		高一數理實驗班113	4610	設備組		
		高一雙語實驗班114	4610	設備組		
		高一體育班 115	2957	設備組		
		高二文史 數B班 201-207	4976	設備組		
		高二商管 數A班 208-209	5009	設備組		
		高二理工班 210	6007	設備組		
		高二生醫班 211-212	6450	設備組		
		高二數理實驗班 213	4693	設備組		
		高二雙語實驗班 214	5009	設備組		
		高二體育班 215	3589	設備組		
		高三社會組 301-308	4324	設備組		
		高三理工班 310	4744	設備組		
		高三生醫班 309.311.312.314	5020	設備組		
		高三數理班 313	5597	設備組		
		高三體育班 315	2952	設備組		
15	學期課業輔導費	高一/高二/高三報名單科	595	教學組	如附件11(P.21)暨附件12(P.22-23)，刪除學期中課業輔導費1,800元的收費上限規定。 1. 每節\$35元，全學期不超過80節課。 3.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3.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4.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660元/節。 5. 為鼓勵高二、高三參與課業輔導與顧及收支平衡，報名四、五科收費調整為1,800元。	收費計算調整說明 如前
		高一/高二/高三報名兩科	1190	教學組		
		高一/高二/高三報名三科	1785	教學組		
		高二/高三報名四科	1800	教學組		
		高二/高三報名五科	1800	教學組		
16	115年度暑期輔導費	高一	560	教學組	如附件11(P.21)暨附件12(P.22-23)，刪除暑假期間課業輔導費2,400元的收費上限規定。 1. 高一每週16節，以1週計。35元/節x 每週16節x1週=560元。 2. 高二、高三每週30節，以3週計。26.7元/節x每週30節x3週=2,400元。 3. 115、215、315體育班輔導費由學務處計畫支應。 4.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5.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660元/節。	收費計算調整說明 如前
		高二	2400	教學組		
		高三	2400	教學組		

17	重修學分費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分)	300	試務組	如附件13(P. 24) 調整為每人每學分專班或自學輔導均為300元	依據115年7月1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調整收費。
18	悠遊卡學生證	全	145	註冊組	如附件14(P. 25)	依據廠商報價金額
19	學測模擬考費用	國、英、數A、數B、自、社(高三/每次)	309	試務組	如附件15(P. 26) 依調查後組別收費，列入學雜費繳費單(合計4次)收費。 缺考生材料費每人100元； 加考兩次英聽不收費(贈送)。 (高三上學期學測模擬考共4次) 第一次：7/29-7/30 第二次：9/2-9/3 第三次：10/28-10/29 第四次：12/8-12/9	依據合約價格收費
		國、英、數A、數B、社(高三/每次)	256	試務組		
		國、英、數A、數B、自(高三/每次)	263	試務組		
		國、英、數A、自、社(高三/每次)	269	試務組		
		國、英、數A、自(高三/每次)	223	試務組		
		國、英、數A、社(高三/每次)	216	試務組		
		國、英、數B、社(高三/每次)	216	試務組		
20	證件照	高三(每人)	120	試務組	如附件16(P. 27)	依據廠商報價收費
21	各項升學報名費及簡章費	高三	-	試務組	依當年度各簡章公告金額收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育敏

電話：04-37061113

電子信箱：e-2180@mail.kl2c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3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二、學費補助申請對象、原則及系統：

(一)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二)申請原則：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另學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外其他法規申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或其他就學費用補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其他法規已「全額補助」學費，或補助之就學費用更有利於學生者：請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如低收入戶學生，依各該法規規定，免除全部學雜費）。

P.8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6,240 元	25,730 元至 38,509 元
		藝術群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A 號公告

表一、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高一	國立	1,740元	80元		
	私立	4,510元	110元		
高二、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8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1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濠驛

電話：04-37061344

電子信箱：e-33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公告 (A09030000E_115660161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保險條例）第8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如附件）
-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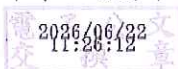
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四、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



P.12

附件5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日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7

列印時間：115.08.13 15: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362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1150803第11點附表.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合 約 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甲方

以下簡稱 雙方，茲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學生健康檢查，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啟新診所

乙方

第一條：合約標的

甲方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第二條：健康檢查內容

體檢報價單(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三條：各項工作人員資格

1.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由醫護人員執行。
2. X 光車於體檢現場由放射師實施 X 光數位攝影，後續由專科醫師判片。
3. 醫生檢查：內科皆由合格專科醫生檢查。
4. 實驗室血液檢查，皆由合格醫檢專業人員，操作儀器及進行檢驗作業。

第四條：品管保證

1. 血液檢查報告，經乙方實驗室嚴格品管檢驗。正常情況下(天災及非可歸咎於乙方因素除外)，於檢查後七日內，提供檢驗數據嚴重異常之學生名單，以利甲方通知受檢者進行治療。
2. 乙方保存血清檢體二個月，若受檢者對檢驗結果提出質疑需要複查時，乙方提供該血清檢體，做進一步複檢確認。
3. 現場檢查流程步驟，甲方可直接督導。並依現場需要糾正乙方作業人員，調整流程步驟。
4. 檢查當日需配帶貴院員工識別証。

第五條：其他相關服務內容

1. 每位受檢學生，皆有一份個人健康檢查報告以及矯治回條單。
2. 個人檢查報告按科系班級分類整理，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點，由甲方分交各班級。
3. 體檢表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方便甲方保存。
4. 乙方提供完整檢查結果統計分析資料電子檔，包括「特殊疾病登記表」、「過去病史名冊」、「異常名冊統計表」、「異常比率統計表」、「班級異常比較表」、「口腔衛生檢查統計表」、「B 型肝炎疫苗注射名單」、「視力檢查統計表」及「學生健康檢查總表」等。甲方可依實際需要，要求乙方增減統計分析內容。
5. 乙方提供完整光碟資料，包含上述「檢查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及「健康檢查總評報告書」，資料內容以 HTML 格式儲存，使用者以 IE 瀏覽器即可操作，無須安裝程序。
6. 乙方提供電子檔統計圖表及海報，方便檢查結果立即概念性的瞭解。
7. 乙方提供健康資料查詢系統，並附使用授權書壹年。
8. 乙方需協助甲方將新生健檢資料上傳 SHIS 版系統。
9. 體檢完畢後，乙方於收到甲方提供之學生正確名冊資料(或電子檔)日起 30 個工作天完成學生個人檢查報告。

第六條：檢查費用：每人 600 元

附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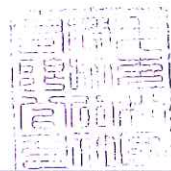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klgsh115007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預估人數約200人】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5年9月間辦理(暫訂9月29日)，並經校方同意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採一梯次辦理完畢之方式進行。

四、投標單價：每人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玖元

五、契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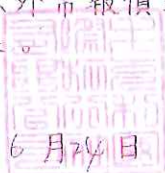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陸	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六、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115-1 高一各班書籍費明細

科目	普高數學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英語	普高物理	普高化學	普高地球科學	普高生物	體育	美術	普高音樂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閩南語	
冊別	一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一	上	上	全	全	上	
出版社	龍騰	龍騰	龍騰	翰林	三民	翰林		泰宇	育達	樂學	育達	育達	科友	創世紀	
單價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455	251	419	444	351	598	239	小計
101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2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3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4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5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6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7班	418	506	470	438	424	0	455	0	251	419	444	0	598	239	5104
108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419	444	351	0	239	4875
109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419	444	351	0	239	4875
110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419	444	351	0	239	4875
111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419	444	351	0	239	4875
112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419	444	351	0	239	4875
113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0	0	351	598	239	4610
114班	418	506	470	438	442	442	0	455	251	0	0	351	598	239	4610
115班	418	506	470	438	442	0	0	0	0	0	444	0	0	239	2957

115-1 高二 書籍費 明細

科目	普高教學(B)	普高教學(A)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歷史	普高地理探究與	普高公民與社會	普高公民與社會2	體育	健康與護理	美術(乙版)	音樂(甲版)	家政	普高選修物理	普高選修化學	普高選修生物
冊別	三B	三A	三	三	三	III	一	二	二	全	下	下	全	I	II	III
出版社	翰林	翰林	龍騰	龍騰	龍騰	南一	二民	二民	育達	幼獅	華興	育達	育達	龍騰	龍騰	翰林
單價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440	443	442
201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2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3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4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5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6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7班	423	0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8班	0	456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09班	0	456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10班	0	456	516	470	474	0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440	443	0
211班	0	456	516	470	474	0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440	443	0
212班	0	456	516	470	474	0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440	443	0
213班	0	456	516	470	0	0	0	0	251	439	0	444	351	440	443	0
214班	0	456	516	470	474	325	430	429	251	439	424	444	351	0	0	0
215班	423	0	516	470	0	0	430	429	0	0	424	0	0	0	0	455

115-1 高三各班書籍費明細

科目	課學甲	課學乙	國文	英文	普高選修歷史	普高選修地理	普高選修公民與社會	普高選修公民與社會	普高選修公民與社會	體育	全民國防	藝術生活	普高選修物理	普高選修物理	普高選修物理	普高選修化學	普高選修化學	普高選修生物(I)	選修地科	選修與健康	美術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冊別	下	下	五	五	I	II	I	III	五	上	全	全	全	III	IV	IV	IV	I	全	全	上	全	全
出版社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均麗	幼獅	華興	創世	育達	龍騰	龍騰	龍騰	南一	翰林	系宇	幼獅	崇學	科友	幼獅
單價	444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346	188	419	598	439
301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3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5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6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7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8班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309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346	0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188	0	0	0
310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0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0	346	0	0	0
311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346	0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188	0	0	0
312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0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188	0	0	0
313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346	0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188	0	0	0
314班	444	0	452	464	0	0	0	0	239	220	0	0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188	0	0	0
315班	0	433	452	464	0	0	0	0	0	220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598	439
合計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346	188	419	598	439
小計	0	433	452	464	463	454	457	388	239	220	408	346	444	436	436	453	464	434	346	188	419	598	439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3 16:0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1150701第10點附件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課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3 16:15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歷史法規：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圖表附件：附表.docx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修法前有上限
規定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141期

20260803

教育科技文化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362A號

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一點附表，除第六點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一點附表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家長會費：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修法後，將收費上限規定刪除 (二) 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119期

20260701

教育科技文化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

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 2、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1）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 （2）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4、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 5、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4

報價單

報價單號：R1150120001

客戶名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人：註冊組長 林士閔先生

聯絡電話：02-2427-8274 #220

報價日期：115年8月11日

幣別：NTD

有效日期：30日

傳真號碼：

統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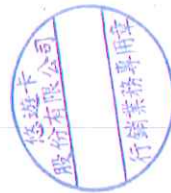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學生證超級悠遊卡(含個人化)	學生	1,000	張	\$ 145	\$145,000	
合計(含稅)					\$145,000	

說明：

- 1.請提供正確圖檔，樣卡製作以一次為限，若需重製樣卡，樣卡版費由客戶負擔。
- 2.本卡片屬賣斷性質，未含押金及加值金，其持卡人不得任意要求退卡並退回售價。
- 3.以上卡片報價為含稅，加值金開立發票證明。
- 4.相關權利義務，數量以合約為依據。
- 5.本批票卡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 6.持卡人如不再使用本卡欲申請退卡退費，則可退回卡內可用餘額並仍可保留卡片，唯本卡將無法再加值、使用。

**匯款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內科分行，帳號：048030009951。

7.向非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加工之悠遊卡，本公司除有權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掛失、退還儲值餘款等服務）外，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電話(02)2652-9722 高佳嘉 0928166231 傳真：(02)2652-9989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1號13樓(G棟)

P.25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5

報價單

報價單號

報價日期: 115.5.28

客戶台照	國立基隆女中	報價名稱	115學年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北北基)		
客戶統編	00921630	客戶電話	02-24278274#240	客戶傳真	
聯絡人	陳美心 試務組長	聯絡MAIL	klgsh240@gmail.klgsh.kl.edu.tw		

項次	項目	學生數(人)	單價/次/人	金額	備註
1	學測全套(5科-國.英.數A.自.社)	134	269	36,046	E1、E2不含英聽
2	學測全套(4科自然組-國.英.數A.自)	50	223	11,150	E1、E2不含英聽
3	學測全套(4科社會A組-國.英.數A.社)	234	216	50,544	E1、E2不含英聽
4	英語聽力測驗	-	70	-	贈送(E1、E2英聽)
5	學測全套(6科-國.英.數A.數B.自.社)	84	309	25,956	E3、E4
6	學測全套(5科-國.英.數A.數B.自)	20	263	5,260	E3、E4
7	學測全套(5科-國.英.數A.數B.社)	50	256	12,800	E3、E4
8	學測全套(5科-國.英.數A.自.社)	50	269	13,450	E3、E4
9	學測全套(4科自然組-國.英.數A.自)	30	223	6,690	E3、E4
10	學測全套(4科社會A組-國.英.數A.社)	-	216	-	E3、E4
11	學測全套(4科社會B組-國.英.數B.社)	184	216	39,744	E3、E4
12	學測全套(4科社會B組-國.英.數B.社) 加考自然		269	-	E3、E4

以上合計金額(含稅)

201,640

營業稅

總金額(含稅)

201,640

報價內容說明：

1. 上表之收費標準，係指參加本公司區域聯合模擬考試，每名考生考試一次之費用。
2. 全套作業：係包含試題本、電腦閱卷、人工閱卷及各式成績報表等。
3. 試題+電閱作業：提供考試試題本、答案卡(卷)、電腦閱卷及各式成績報表等。
4. 試題作業：購買試題本、答案卷。
5. 缺考生費用處理方式
 - (1) 超過10位以上(含)，每位酌收100元材料費用。
 - (2) 考前20天以書面通知且經確認者，視為不參加，不予收費。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4738993#16趙倩嬋
傳真：04-22569512

客戶確認欄(簽名或蓋發票章)

演色印刷(數位攝影)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68號12樓 電話:2327-8022 傳真2356-8090 統編86299628

客戶:	基隆女中	編號:	日期: 115.06.17
印件名稱	國民身分證標準相片拍攝		數量: 約220人
說明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拍攝時間
相片修片	電腦精密修片	約220人	120元	
檔案存檔	一張附原檔QR Code 條碼識別證下載			
相片沖洗	沖洗國民身分證專用照片二吋8張			
	沖洗考試專用證件照照片二吋8張			

說明: 1.高解析度專業數位相機拍攝(現場即拍即選)

2.每張照片皆使用電腦修片(影像清晰柔和可去青春痘)

3.全系列柯達或富士專業相紙、藥水沖洗(可辦理身分證與護照及考試用)

新台幣: 依實際拍攝人數計算

(1) 本估價單的有效期限 30天

(2) 付款方式: 交貨付現

(3) 預計拍攝日期: 8月6日

(4) 預計交貨日期: 月 日(星期)

客戶簽章:

接洽人簽章: 廖年益0935564006

總經理簽章: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2 樓人文講堂

三、主持人：林校長三維

紀錄：出納組薛一芬

四、參加人員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室	校 長 (出席)	林三維 ¹	林三維	家長會	委員(出席)	楊雅文 ⁵	線上
教務處	主 任 (出席)	陳文正 ²	陳文正	家長會	委員(出席)	陳麗秋	線上
教師會	代 表 (出席)	陳誌民 ³	陳誌民	家長會	委員(出席)	陳琬欣	請假
	公正人 (出席)	包惠芬 ⁴	包惠芬	家長會	委員(出席)	王鎮陽	線上
				學生	代表(出席)	204 班 蕭品宜	請假
學務處	主 任 (列席)	黃小瑩	黃小瑩	教務處 教學組	組長 (列席)	莊瑞皓	莊瑞皓
總務處	主 任 (列席)	呂宗皋	呂宗皋	教務處 註冊組	組長 (列席)	林士閔	林士閔
主計室	主 任 (列席)	陳惠仙	陳惠仙	教務處 設備組	組長 (列席)	陳鵬宇	陳鵬宇
				學務處 生輔組	組長 (列席)	鍾明治	鍾明治